##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177.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况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盤 ——
  - (a)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盤;
  - (b)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停業一整年;
  - (c) 公司並無成員;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76 條代替)
  -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e) 公司的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經已 發生:
  - (f)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 (2)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將公司清盤 ——
  - (a) 公司的經營是為一項非法目的,或為一項本身合法但並非可以由一間公司予以貫 徹的目的;或
  - (b) 公司在截至清盤呈請日期的整段不短於 6 個月的期間內並無 ——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最少一名董事;或
    -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最少 2 名董事;或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76 條 代替)
  - (c) 公司在(b)段所提述的整段期間內並無公司秘書;或
  - (d) 公司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e) 在不損害(a)至(d)段的原則下,公司持續違反其指明義務。
- (3)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註冊的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對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作以下修改:增加內容為公司須於某指明事件發生時解散的條文,並可附帶或不附帶訂定該條文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文的另一項條文: (由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76 條修訂)

- (4) 凡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0(5)(a)、(5)(b)及(8)及91(1)(a)、(5)及(6)條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第90條作出的修改及根據該第91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 (5)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0(5)(c)、(6)及(8)條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條就根據該第90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76 條增補)
- (6)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的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76條生效<sup>@</sup>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76條未曾制定一樣。(由 2003年第28號第76條增補)
- (7) 在本條中 ——
-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指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負的義務。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30 條代替。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編輯附註:

## "《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 1984 年 8 月 31 日。 <sup>@</sup> 生效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